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第196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08年4月17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地 點：臺北市市政大樓11樓中央區吳三連廳

主持人：陳主任委員志銘

出席人員：張郁慧副主任委員、陳在相委員、崔伯義委員、姚乃嘉委員、謝台興委員、廖肇昌委員、蘇憲民委員、王國武委員、柯慶昆委員、王冠文委員、陳建宇委員、王麗鳳委員、徐佑伶委員、陳愛娥委員、林家祺委員、吳文琳委員、林瑤委員、張珮琦委員、林光彥委員、潘正芬委員、鄒純忻委員、黃清濱委員、王冰凝委員、白宏達委員

列席人員：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採購管理科：陳智盛科長

臺北市政府資訊局：鄭信一專門委員、林郁傑組長、鄭梓宣聘用研究員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許慧瑩執行秘書、鄭慶華編審、張振榕編審、許惠冠資深法務專員、王怡琳法務專員、符曉灘助理員

壹、報告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會第195次委員會會議紀錄，提會確認。

說 明：本會第195次委員會會議紀錄業以本府108年3月18日府授法申字第1086009274號函寄送各位委員。

決 議：第1頁第4行「主持人:陳志銘主任委員(公假)」修正為「主持人:張郁慧副主任委員(陳志銘主任委員公假)」

案由二：為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臺北市政府資訊局間「智慧支付整合平台建置委外服務案-後續擴充」採購申訴案（訴10

7022號)，有關本會第194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提會報告。（預審委員：陳愛娥委員、白宏達委員）（承辦人員：許惠冠資深法務專員）

決 議：

- 一、請資訊局將報告內有關「廠商專案人員異動頻繁」、「軟體需求不明確」及「廠商於履約過程中遭併購」之履約管理檢核機制內容納入招標文件，並修正「資訊服務需求規範書」範本，先提送局務會議報告後，再提送本會報告。
- 二、有關委託資訊服務契約內之「交付時程及計罰一覽表」，請參酌本府工程採購之履約階段應辦事項檢核表，明訂權責分工、辦理期限、檢核辦理情形，以加強履約管理、降低履約爭議之發生，並提供本府各機關辦理資訊採購參考。

案由三：有關新昌營造有限公司與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間「第5期支管及用戶排水設備工程(106年度南六區耐揚壓框蓋預約式工程)」履約爭議調解案（調108003號），提會報告。（調解委員：姚乃嘉委員、黃立委員）（承辦人員：許惠冠資深法務專員）

說 明：申請人來文撤回(林光彥委員、張珮琦委員迴避)。

決 議：確認通過。

案由四：有關新昌營造有限公司與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間「第5期支管及用戶排水設備工程(106年度北六區耐揚壓框蓋預約式工程)」履約爭議調解案（調108005號），提會報告。（調解委員：姚乃嘉委員、黃立委員）（承辦人員：許惠冠資深法務專員）

說 明：申請人來文撤回(林光彥委員、張珮琦委員迴避)。

決 議：確認通過。

案由五：有關楨巧有限公司與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間「閥控型鉛酸蓄電池等2項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案（調108010號），提會報告。（承辦人員：鄭慶華編審）

說明：申請人來文撤回（林光彥委員迴避）。

決議：確認通過。

貳、討論案

案由一：有關佑福企業社與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間「108年度松德大樓清潔維護工作勞務採購案」採購申訴案（訴108001號），提請討論。（預審委員：陳愛娥委員、徐佑伶委員）（承辦人員：鄭慶華編審）

預審意見：申訴駁回。

決議：請預審委員參酌與會委員意見修正文字後通過。

附帶決議：請本府工務局(採購管理科)將本案列為案例，函知本府各機關於訂定採購案之投標須知時，應審慎訂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相關規定，以避免爭議。

案由二：有關日商前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與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間「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松山線CG590A區段標工程」履約爭議調解案（調107084號），提請討論。（調解委員：陳建宇委員、柯慶昆委員）（承辦人員：鄭慶華編審）

調解結果：調解成立（謝台興委員、林瑤委員迴避）。

決議：請調解委員參酌與會委員意見修正文字後通過。

案由三：有關稻田營造有限公司與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間「106年度臺北市建築基地內騎樓及沿街面人行空間改善預約式契約工程」履約爭議調解案（調108001號），提請討

論。(調解委員：廖肇昌委員、徐佑伶委員)(承辦人員：王怡琳法務專員)

調解結果：調解成立(林光彥委員、張珮琦委員迴避)。

決議：請調解委員參酌與會委員意見修正文字後通過。

附帶決議：

- 一、請本府工務局(採購管理科)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議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 二、於「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未修正前，請本府工務局(採購管理科)先行研議修正「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參、散會